

《1998年酒店住宿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的修正案

1(2) 刪去“第6及7條”而代以“第5(ba)、6、7、7A及10(b)條”。

5 加入 —

“(ba) 在第(1)款中，加入 —

“ “認可人士” (authorized person)具有《建築物
條例》（第123章）第2條給予該詞的
涵義；”：“”。

6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6.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

第8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(5)(d)款中 —

(i) 在“須批准”之前加入“在
第(5A)款的規限下，”：

(ii) 廢除“12”而代以
“84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5A) 凡發出的牌照的期限超過
36個月，牌照持有人須向監督呈交一
份證明書（“認可人士證明書”），該
證明書須 —

(a) 在牌照的每一周年日
之前一個月至之後一
個月的期間內呈交；

(b) 符合監督指定的格式
並由一名認可人士簽
署；

(c) 證明自牌照發出之日起，或自牌照的緊接的
前一周年日起（視屬何
情況而定），有關旅館
—

(i) 相對於最新一份
存放於監督處並
得監督同

意的圖則（如有
的話）而言，並
無進行任何重大
的改動；

- (ii) 是在並無違反根
據第(2)(a)款施
加的條件下，由
牌照持有人經營、
開設、管理或以其他
方式控制的；

(iii) 就建築物的安全及防火安全而言，由牌照持有人維持於妥善狀況。” 。” 。

7 則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7. 牌照續期

第 9 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“12”而代以“84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3A) 凡續期的牌照的期限超過36個月，牌照持有人須向監督呈交一份證明書（“認可人士證明書”），該證明書須 —

- (a) 在牌照的每一周年日之前一個月至之後一個月的期間內呈交；
- (b) 符合監督指定的格式並由一名認可人士簽署；
- (c) 證明自牌照續期之日起，或自牌照的緊接的前一周年日起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有關旅館
 - (i) 相對於最新一份存放於監督處並得監督同意的圖則（如有的話）而言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

改動；

- (ii) 是在並無違反根據第 8(2)(a)條施加的條件下，由牌照持有人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；
- (iii) 就建築物的安全及防火安全而言，由牌照持有人維

持於妥善狀況”；

- (c) 在第(6)款中，廢除“12個月或監督在續期時指定的較短期間”而代以“84個月或監督在續期時指定的較短期間，但須符合第(3A)款的規定”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7A.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、拒絕將牌照續期、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

第 10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- (f) 發出的牌照的期限或續期的牌照的期限超過36個月，而認可人士證明書並沒有根據第8(5A)或9(3A)條的規定呈交；
- (g) 根據第8(5A)或9(3A)條的規定呈交的認可人士證明書在任何要項上不完整、不正確或失實。”。”。

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10.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

第 21 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(6)(e)款中 —

(i) 在“公職人員”之前加入“人或”；

(ii) 廢除“20(2)(a)條”而代以“20(2)條以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6A) 認可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任何陳述或資料在任何要項上失實，而在第 8 或 9 條提述的認可人士證明書中，或在與該證明書相關連的事宜中，仍作出該在要項上失實的陳述或提交該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，即屬犯罪。”。